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1434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03期鎮安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重劃會114年9月26日鎮重自第114092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鎮安段1832-1地號土地尚在軒轅神宮名下，待貴重劃會向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申請調解筆錄修正，或向地方法院申請調解將前開地號土地，在調解並有共識後，請貴重劃會再另案檢附前開調解筆錄及相關資料將鎮安段1832-1地號土地變更登記為抵費地。
- 三、另有關解除暫緩出售及尚未出售之抵費地，如要移轉，請貴重劃會另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
- 四、旨揭會議紀錄請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會議

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103期鎮安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